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维护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供应商：常州市武进创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慧先行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各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6-2028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维护项目（JSZC-320412-HYYZ-G2026-0001）

2、服务范围：武进国家高新区内市政道路、桥梁、管道、驳岸、路灯、景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维修、改建、新建、管护等项目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养护期限：三年。

4、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签订期：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同价格为：12600000元/年（小写），

壹仟贰佰陆拾万元/年（大写）。

2、以中标项目单价作为计量价格，项目清单中未列出项目，以审计部门确定的价格为准，服务量按年度进行审计、结算并以高新区审计部门确定的最终数据为准，并以此作为年度付款依据。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5、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材料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施工用水电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6、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含在投标报价中。

7、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过±10%引起的价差；

（2）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

（3）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8、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服务量按实计量。

（2）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服务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服务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

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变更项目的价格（主要指不适用于本次养护招标价格的项目，套用现行《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修订）及[2014]280号《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取费标准》计算，并按投标优惠比例（中标价/标底价）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施工当月的主要材料价格（常州市信息指导价，品种详见项目标底中的主要材料表）与标底编制时（2025年12月份）常州市信息指导价相比，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沥青、混凝土、砂石料、道板砖）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含量按定额计算。调整的主要材料差价按中标价/标底价的优惠幅度执行。

（4）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时间和完成时间的要求：以不影响项目施工为原则。

4.2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施工有关的生活用水、电和临时用地等事项。

4.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进场后7天内。

4.4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甲方提供现有的施工区域内专业管线图，组织专业管线协调会；如施工期间仍有损坏，甲方不予承担。

4.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做好现场和书面的交桩工作。

4.6　按照高新区有关规定对乙方的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

4.7　负责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对验收后乙方的项目保修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采用日报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度施工总结和下月度施工计划；每月25日前上报本月度的项目资料，报监理、审计和甲方签字确认；具体要求按照工地例会要求为准。

5.2 施工安全防护工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加强施工区域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日常、季节性及夜间施工的影像记录，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费用，一切安全隐患、安全事故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5.3 乙方在开发区设立办事机构，向甲方递交养护人员名单，中标养护单位必须成立独立的专职市政和路灯巡查班子，全年365天值班巡查，保持24小时畅通，并应建立完善的养护质量体系，为实施和完成巡查、检查、维修、材料供应、运行安全、内业整理等合同项目内容，除项目负责人外，还应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有能力进行养护维修管理、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合同内容需要的各类技术人员、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由其安排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5.4 乙方必须在开发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室并配备必须的维修工具：包括固定的办公场地，拌和机、装载机、路灯高架车、小型汽车、卡车、清淤车、洒水车、疏通车、切割机、小型振动压路机、空压泵、平板震动器、夯实机、小型发电机、水准仪、防毒呼吸器、毒气检测设备、CCTV视频检测设备、铣刨机、铲雪板等维护必备的机械设备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上场所和设施设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定一个月内准备齐全报甲方验收；若乙方一个月内准备不齐全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 乙方做好平时巡查工作，巡查养护区域，如发生情况（如缺少窨井盖、路面破损等），应及时进行养护施工，如乙方接到通知、举报后，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做好警示标记，在24小时内开始养护施工，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养护，养护情况做好记录进行反馈。一次未按时完成的，扣除违约金5000元；二次未及时完成的，扣除违约金10000元，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6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项目中，应该：

①、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现场附近以及过往车辆、群众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项目的实施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②、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

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③、采取可靠措施，在确有必要时应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沿路各种管线的正常使用。

④、施工作业时必须落实照明、护栅、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如更换窨井盖，须落实照明、护栅、警示标志等，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禁止聘用童工或60岁（周岁）以上人员。

在养护期内，如发生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7 如果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养护单位应尽以最快方式报告甲方。

5.8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作业完毕后设备、剩余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应及时运走，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将乙方的设备、剩余材料以及养护单位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以及委托他人清运垃圾、废料。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内扣除。

5.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大型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强道路的巡查频率，确保道路完好，干净，交通畅通。

5.10 对于乙方多次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保留处罚权；上级部门考核评比，国家、省、市各类创建检查活动中一旦失责任分，甲方视情节严重可有权清退养护人，不予支付承包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11 项目质量要求：根据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90执行)、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执行。

5.12 按照区安监部门的要求乙方应主动与高新区规划建设局签订“项目施工保障市政设施安全协议”，并认真落实安全协议内容，保证施工安全。

5.13按照“高新区市政项目土方施工管理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对承接的土方项目向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进行申报，批复后按照要求进行土方施工。

5.1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13 如乙方在养护期间有多次违约行为或养护工作懈怠（累计五次或五次以上），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负。

5.1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14丙方工作及职责：具体详见联合体协议书约定。

**第六条 工期与施工组织设计**

6.1 正式开工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令后第三天起算，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交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项目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交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6.2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署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具体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6.3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

6.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必须按期完成。

6.5 因工期违约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合格。

养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服务量清单、服务技术要求及有关服务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承包人对养护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要求按武进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材料设备供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但养护单位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由发包人或监理标识后，承包人限时运出场外。

3、试验检测采取自检与抽检相结合的方式，除甲方委托检测单位按规范自检外，甲方可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一定频率的抽检用于验证自检结果。在试验检测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检测单位做好相应的工作。

4、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凡下道工序覆盖上道工序的部位，乙方必须在下道工序施工前48小时内提出中间验收申请，监理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基础及主体完工时，应会同甲方、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经甲方、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督站复检合格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中间验收部位按常州市武进区建筑项目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执行。

5、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他：

养护期间的每月底提供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及相关签证资料送至跟踪审计单位预审。

乙方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乙方或丙方应通过智慧平台，提供工单制定和发放、车辆设施轨迹巡检、投诉接入及预警等服务。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参照苏财规【2024】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第九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当年项目款按照年度服务总量审计价的80%支付（同时扣回预付款），付款节点为当年度阴历年前，余款第二年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参照乙方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丙各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养护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 2：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件 3：武进国家高新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附件 4：武进国家高新区照明设施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 备注：甲、乙、丙各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 1：

# 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养护服务考核细则

为满足市政养护服务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促进养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调动养护单位的积极性，提高养护服务质量，根据《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流程及规定》（武建发【2009】80 号）、《常州市武进区市政设施养护考核办法》（武公用字【2010】6 号）文件精神，结合养护服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养护服务考核细则：

一. 考核对象：市政养护单位

二. 考核人员：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市政维护监理、市政维护单位等相关人员；

三. 考核方式：日常考核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市政养护考核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对市政养护的各类服务（含小修、大中修）和工作进行记录（文字、图片、视频等），作为评分的依据，然后每月将记录汇总，根据考核评分规则进行评分，根据分值形成每月的考核等级。

四. 考核等级：优秀、合格与不合格。

五. 考核等级与奖罚：按照评定分数数值，各等级有相应的奖罚金额。

| | 分值 F | 奖罚金额（元） | 备注 |
|---|---|---|---|
| 优秀 | F≥95 | 奖 10000 | |
| 合格 | 80≤F＜95 | 不奖不罚 | |
| 不合格 | F＜80 | 罚 20000 | |

另：

1. 连续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考核优秀的，另奖 10000 元；
2. 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另罚 20000 元；
3. 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另罚 30000 元，且可单方面与养护单位解除养护委托合同；
4. 每个年度累计考核不合格达三次的，另罚 20000 元，且可单方面与养护单位解除养护委托合同。

六. 本考核细则有与《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设施养护考核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2

# 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月度：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罚款值 | 汇总 |
|---|---|---|---|---|---|
| 静态资料 | 养护方案 | 有完整的年度养护计划，包括：养护人员组织机构、设备机械配置、各类人员资格证书、养护方案、巡查方案、安全文明养护方案等 | 年度养护计划编制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各类人员（管理、技术、安全、质量、施工等）组织到位，持证上岗，机械配置满足养护需求，安全文明施工有具体措施。养护过程中发生人员、设备变动应上报备案，征得同意。 | 保证资料，每年度初制定，不参与评分 | |
| | 应急预案 |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包括：冬季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突发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应急预案、节假日应急预案 | 各类应急预案编制认真，人员机械落实到位，措施切实可行 | | |
| 动态资料 | 施工质量 | 施工资料齐全：维修前照片、方案、申报，维修后照片、签证、验收记录等 | 每个项目每缺失一项资料罚款 50 元。网上申报时无故夸大破损面积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处理。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施工结束无特殊情况一个月需签证结束。 | | |
| | | 中修项目另增：主要材料质保资料、试验报告等 | 每个项目每缺失一项资料罚款 50 元 | | |
| | | 大修项目另增：项目前期资料、施工过程工序资料、验收资料、试验检测资料、竣工资料 | 每个项目每缺失一项资料罚款 50 元 | | |
| | |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项目验收情况 | **有以下情况的，罚款 700 元/次：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未有建设方旁站或到场的；隐蔽项目未有建设方到场隐蔽验收的** | | |
| | | 完工验收情况 | 小修项目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每次罚款 100 元；大中修项目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每次罚款 500 元。 | |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内因养护单位原因发生质量缺陷的，每次罚款 100 元。质保期：小修项目为 6 个月，大中修项目为一年。 | | |
| | | 发生重大事件或变动 | 发生重大事件或变动未及时上报造成负面影响，罚款 100 元。 | | |
| | 养护台 | 施工日志、养护日志、 | 应按要求记录，有以下情况的，每处罚款 50 元：有漏记天、记录内容不完整、记录内容弄虚作假 | | |

| | | | | | |
|---|---|---|---|---|---|
| | 账 | 周报、月报、季报 | 不按下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 元：周报包含本周完成服务量和下周工作计划；当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完成服务量；结算每季度一次，后季度第一个月结束前申报前一个季度的结算 | | |
| | 养护台账 | 活动护栏保管情况及台账 | 活动护栏保管中有下列情况的，每发生一起罚款 100 元：堆场内护栏无序乱堆放的；露天堆场未覆盖油布等妥善保护的；可以进行裂缝孔洞修补的而未进行修补，随意丢弃、废弃的；其他未妥善保管的情况。活动护栏台账记录，有以下情况的，每处罚款 50 元：有漏记、记录内容不完整、记录内容弄虚作假 | | |
| | | 软件应用情况 | 未按要求使用养护软件进行相关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 元 | | |
| | 服务响应 | 接单进场时限 | 接到派单，在要求时限内未进场施工的，每推迟一天罚款 50 元 | | |
| | | 按计划完工情况 | 未按计划工期完工的，每推迟一天罚款 50 元 | | |
| | | 突发或紧急任务 | 未按要求至现场查看情况，并反馈、上报现场信息的，每发生一起罚款 200 元 | | |
| | | 紧急抢修（含长效管理）完成情况 | **未按要求完成的，罚款 700 元/次** | | |
| | | 响应建设方指令情况 | 施工现场未按建设方指令施工或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 元 | | |
| | | 行政审批现场围护情况 | 有以下情况的，每发生一起罚款 50 元：未在规定时限内设置围护的；未按要求（灌水、联接、整齐等）设置围护的；设置好后未有围护联系单的；未在规定时限内回收围护的；收回围护前未按要求检验的 | | |
| | 安全文明 | 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安全帽、反光背心等） | 随机抽查，有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未着反光背心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50 元 | | |
| | | 施工现场围护情况 | 有以下情况的，每发生一起罚款 50 元：未按要求设置醒目围护的；未按要求设置醒目警示牌的；未按要求（灌水、联接、整齐等）设置活动围护的；活动护栏倾倒的；活动护栏倾倒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 | | |
| | | 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清理、垃圾清理外运情况 | 有以下情况的，每发生一起罚款 50 元：材料机具乱堆乱放、影响通行的；建筑垃圾未清理归堆、乱堆乱放、影响通行的；建筑垃圾在规定时限内未清运的 | | |
| | | 因养护施工造成施工人员安全事故，或行人交通事故 | 因养护施工造成施工人员安全事故或行人交通事故，造成轻微事故的，每发生一起罚款 50~500 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当月考核作不合格 | | |
| 巡查考核 | 巡查资料 | 有完整的月度巡查计划、巡查情况台帐、巡查结果日报 | 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的，罚款 50 元/项；巡查计划和巡查结果日报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罚款 50 元/次。 | | |

| | | | | | |
|---|---|---|---|---|---|
| | 巡查过程 | 巡查结果 | 长效管理平台、信访单、来电来访等信息来源有关于市政设施损坏而巡查队未上报，每月超过3个以上的，罚款50元/个。 | | |
| | | 巡查情况 | 未按巡查计划巡查或巡查未到位，问题未及时上报，紧急情况处理未及时或不当一次，罚款50元/起。 | | |

说明：满分为100分，实得分=100-罚款分值

大修：施工范围大于100米的路段进行的路面整体维修、道板改造项目；中修：较集中的路面、道板的维修，其中路面维修大于400㎡，道板维修大于500㎡的；小修：零星的小修保养，一般指路面维修面积小于等于400㎡的，道板维修面积小于等于500㎡的。

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 3：

# 武进国家高新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武进高新区照明设施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照明设施维修管理水平，结合照明设施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是指用于高新区所属道路和绿地等处的照明设施箱式变、照明设施杆、地上地下照明管线、灯具、工作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等。包括所有的景观照明、楼宇轮廓亮化及广告牌、公交站台灯箱照明。

第三条　照明设施的维修和管理坚持安全第一，保证质量，节能低碳的原则，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照明设施设施的完好、运行正常和亮灯率。

第四条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领导和群众的监督，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设施，使亮灯率不低于 96%。

第五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节能方式：

(一)根据道路的行人、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照明；

(二)对气体放电灯采用无功补偿；

(三)采用先进的停电、送电控制方式；

(四)推广和采用高光效光源、逐步取代低光效光源；

(五)采用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

(六)采用高效率的照明灯具，并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提高照明效果；

(七)积极实践探索研究，逐步推广 led 灯具在城市照明中的应用。

(八)其他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高新区照明设施维护单位负责整个高新区范围内的照明设施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维护，包括照明设施箱式变及其他涉电设施。

第七条　高新区照明设施维护必须由专业的维护单位进行维护管理，所有维护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证件齐全、持证上岗；日常维护使用的机械设备齐全。

第八条　照明设施维修人员职责

1、维护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人员的人身、交通、施工安全，把好技术质量关，做到文明安全施工，体现高新区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单位良好的专业形象。

2、维护单位要服从高新区管委会照明设施主管部门的领导，按时按质量完成维修工作任务，完成上级考核的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指标，完成临时交给的其他任务。

3、维护单位维护人员要熟悉高新区照明设施设施情况，按照要求完成每天的巡查维修任务，不得遗漏不修。

4、维护单位负责人要安排专人做好每天的维修记录，修灯时设置安全标志，带好安全帽，注意车辆和行人动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高空、带电作业时，要密切观察工作范围的情况，确保安全。

5、维修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并向维护单位负责人及高新区相关负责人汇报情况。

6、千方百计节约能源和材料，爱护公物，做好材料的修旧利用工作，使三相负荷接近平衡，不得无故停止照明设施设施运行。

第九条　巡查检修灯的种类及周期

一、照明设施巡查检修工作按目的分为：

1、定期性巡查维修；

2、特殊性巡查检修。

二、定期性巡查检修是根据维修照明设施经验和实际，维护单位根据高新区范围，结合设施量、光源类别、灯型等多种因素所决定，巡查检修周期规定如下：

1、高新区道路照明设施每周四次；

2、高新区景观设施每周四次；

3、高新区照明设施箱式变每月两次。

三、特殊性巡查检修是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巡修：

1、固定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政治活动；

2、遇有异常自然条件（如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

3、遇有人为的破坏（如被盗、交通事故等）。

四、巡查检修时间

1、定期性照明设施、景观设施巡查检修是在每周一、周三、周五、周日每晚亮灯开始，因四季天黑天亮时间差别大，具体开关灯时间根据季节的变化而定。照明设施箱式变的定期巡查是在每月的 5 日、20 日。

2、特殊性巡查检修时间按当时工作需要而决定。

第十条　巡查检修管理

一、巡查检修应建立资料档案（相关表格见附件）。

1、每次巡查必须填写详细的巡查日志。

2、缺陷记录（包括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交通信号 、公交站台、灯箱广告指示牌等）。

3、黑暗路段（路面照度差记录）。

二、三率指标，每月进行查灯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领导。

1、亮灯率：平均亮灯率不低于 96%，重大节日和政治活动主干道不低于 98%。

2、设施完好率：95%。

3、及时修复率：

（1）灯具四件头（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故障 1 个工作日修复。

（2）常规线路路障 2 个工作日内修复。

（3）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修复。

（4）重大节日、政治活动，立即组织修复。

（5）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照明设施设施，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尽快修复。

第十一条　为了节省电费开支，降低能耗，根据道路的交通流量，部分道路实行半晚减灯。

## 第三章　巡查检修内容

第十二条　照明设施设施的巡查检修

一、一般在晚上进行，但要随时掌握早上和半晚的运行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均应在巡查检修中处理，如：

1、灯泡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偷停的灯；

2、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3、灯的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4、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5、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6、灯具灯臂转向移位；

7、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8、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9、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10、每次修灯或时隔一年对灯具清扫一次。

二、路灯杆的巡查维修

1、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下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2、水泥杆如有露筋、裂纹、掉块现象应及时报告。

3、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4、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按地电阻不大于 4Ω 。

5、路灯共用杆发现问题时，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处理，不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应及时报告并通知其负责人。

三、补角灯、公交站台、灯箱式广告牌等大型景观灯的巡查检修

1、每周一、周三、周五、周日晚上巡灯，随时掌握半夜及早上亮灯、熄灯情况，对补角灯、公交站台、灯箱式广告灯需等深夜无需设置亮灯的亮化设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亮灯时间；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有异常故障，要及时处理，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

2、每周对配电箱检查一次，检查箱体、箱门有否受损，检查箱内各开关接头及电器是否良好，各电缆联接是否良好。

3、每三个月对太阳能供电系统（新式公交站台、黄闪灯等）进行检查，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供电正常。

4、每六个月检查内部电缆、灯具等设备是否良好，清除杂物和灰尘，更换不亮灯泡，清扫灯罩。

5、每年对地脚螺丝的金属防腐蚀情况进行评估，对有锈蚀的地方，根据锈蚀情况，进行有效的防锈处理；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使接地电阻不大于 4

Ω，确保补角灯、景观灯的可靠强度和安全运行。

6、对以上检修的情况，做好记录存档。

第十三条　道口红绿灯、黄闪灯巡查检修

1、每次巡查时对红绿灯运行情况进行查看，每周对红绿灯控制箱检查一次，检查箱体、箱门是否受损，检查内部线路接头机电器是否良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第十四条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

1、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2、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堆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3、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4、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 500 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5MΩ以上。

第十五条　照明设施箱式变的巡查检修

1、维修人员应熟悉掌握照明设施箱式变设施、运行方式、控制方式、变压器和配盘供电容量及运行状况。

2、每次巡查要对时间控制器进行查看，并要根据季节及天气变好随时调整照明设施的亮灯时间。

3、照明设施箱式变保持清洁、明亮、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箱（室）是否漏雨积水，门窗齐全、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

4、开关断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空气开头、真空开头、磁吸开头、灭弧罩完整无烧痕，保险管完整，熔断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

5、避雷器外壳无破损裂纹、内部无异声，接地良好。

6、电缆绝缘良好，接头无过热、烧焦等现象。

7、检查专用变压器及其他辅助设备高压令克、避雷器、低压保险、闸刀等是否运行正常。

8、箱式变外观整洁、标识责任牌清晰；箱式内部各回路标识清晰、操作规程明确，箱式维护日志齐全。

## 第四章　　资料签证管理

第十六条 签证资料要按照高新区规定的格式进行，并且签证内容应该包括维护项目的任务派遣单、维护的时间、项目的地点及维护工作的具体内容，签证中所涉及的机械必须有规格型号，所用的材料必须有规格型号及数量，维护过程还必须有图片资料。

第十七条 签证资料的基本程序：根据任务派遣单现场查看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隐蔽项目检查——项目结束后及时做好资料并联系监理及市政管理负责人现场核量。

第十八条　每年一次审计，每年 11 月 30 日前由施工单位将一年来的签证资料统计汇总成《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签证汇总表》，并同时上报决算，经管理单位审核后上交审计单位用于最终审计。

## 第五章　　考核及惩罚

第二十条　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详见考核表格（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考核不及格则按照事先约定的惩罚制度进行惩罚。

# 武进国家高新区照明设施管理考核办法

| 项目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评分细则 |
|---|---|---|---|---|
| 基础管理考核（45分） | 机械人员配置（15分） | 1、维修机械设备配置完备，车辆完整、运行正常、各类车辆手续到位；保养措施到位，车辆外观整洁，形象良好。2、人员配置完备、持证上岗；工作人员要求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工人人身意外保险交纳到位，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20 | 机械配置不完备发现一次一项扣10分；不按照规范要求操作，发现一次一次扣2分；固定人员配置不到位发现一次一项扣5分；意外保险不到位扣2分；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现一次扣5分；工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发现一次扣除5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10分） | 1、安全制度上墙、定期安全培训教育、安全设施配备齐全。2、人员着装统一，挂牌上岗；机械标牌齐全、车辆整洁。3、严禁野蛮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其它市政设施，施工结束清理干净施工现场。 | 10 | 未制定安全制度、未进行安全教育发现一项扣除2分；安全设施不齐全，发现一次一项扣除2分；施工人员着装不到位、未挂牌上岗发现一次1人扣1分；机械车辆标识不到位、车辆不整洁发现一项一次扣2分；施工现场不规范、污染破坏其他设施每次扣2分。 |
| | 项目资料（10分） | 基础资料齐全、台帐健全；巡查报告、月维修记录、月用电量、维护工作签证、项目资料能按要求及时完整报送。 | 10 | 基本资料、台账不齐全、月维修记录、月用电量每次扣除2分；<br>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巡查资料、维护项目签证资料，每次每项扣2分；<br>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过程资料、项目竣工资料，每次每项扣2分。 |
| | 社会曝光投诉（5分） | 及时处理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无社会投诉和媒体曝光。 | 3 | 日常工作中未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每次扣1分，查实的社会投诉每次扣2分，媒体曝光扣3分，被领导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市、区考核办扣分的每次扣3分。 |
| | 临时突击任务（5分） | 按时保质完成高新区安排的突击（临时）任务。 | 2 | 未按时保质完成高新区安排的突击（临时）任务，每次扣2分。 |
| 维护工作考核（55分） | 路灯设施（25分） | 1、路灯灯杆：灯杆无倾斜、无变形；灯臂平直，无转向、移位情况；固定螺栓螺母无松动、无脱离。 | 4 | 出现以上情况一次一项扣除1分。 |
| | | 2、路灯灯具：灯盖无翻开情况；灯头不缺失；灯照明方向准确。 | 4 | 出现以上情况一次一项扣除1分。 |
| | | 3、路灯基础：灯杆包封到位；基础无开裂变形、下沉； | 3 | 出现以上情况一次一项扣除1分。 |
| | | 4、路灯灯门、编号牌：灯杆灯门无缺盖情况；灯杆编号牌齐备准确。 | 4 | 出现以上情况一次一项扣除1分。 |
| | | 5、路灯亮灯率：亮灯率98%以上 | 10 | 亮灯率低于90%扣除5分，亮灯率低于96%扣除2分；同一路段连续性不 |

| 项目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亮路灯超过 3 盏，时间超过 48 小时，扣除 5 分。 |
| | 景观亮化（10 分） | 1、已具备亮化条件的公交站台、灯箱广告设施及时亮化。 | 5 | 出现以上情况一次一项扣除 2 分，连续出现两次，时间超过 48 小时，直接扣除 5 分。 |
| | | 2、沿江高速等景观亮化要求亮灯率 96%以上。 | 5 | 亮灯率低于规定亮灯率一次扣除 2 分，时间超过 48 小时，连续出现两次直接扣除 5 分。 |
| | 红绿灯（5 分） | 1、红绿灯运行情况：红绿灯运行正常 | 5 | 出现以上情况一次一项扣除 2 分，连续出现两次直接扣除 5 分。 |
| | 箱式变（10 分） | 1、箱变内卫生情况：路灯箱式变内保持整洁、有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要定期对箱变内卫生进行清洁整理。 | 3 | 箱式变内脏乱差，发现一次扣除 1 分；因小动物进入引起设备损坏，出现一次扣除 2 分。 |
| | | 2、箱变设备配置：箱变内防盗、防火等安全措施齐全；箱变外围栏齐全。 | 3 | 箱变内安全措施缺少一项一次扣 1 分；围栏不齐全或有缺失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
| | | 3、箱变内设施运行：箱变防盗监控运行正常；时控器运行正常，且亮灯时间准确；箱变内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 4 | 出现以上情况一次一项扣除 2 分，连续出现两次直接扣除 4 分。 |